广西壮族江滨医院

宿舍区综合楼一楼铺面招租项目

**招标文件**

2018年4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宿舍区综合楼一楼铺面招租项目招标公告**

我院拟对宿舍区综合楼一楼铺面进行公开招租，欢迎有意向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报名投标:

**一、项目名称：**宿舍区综合楼一楼铺面招租

**二、地点：**南宁市河堤路87号广西江滨医院宿舍区综合楼一楼

**三、招标内容及数量:**铺面1间，面积约100m2；房屋结构：砖混结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踏勘。

**四、租期：**叁年

**五、招标底价（人民币）：9000元/月。**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17：30时止，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网站（[http://www.gxjbyy.com/）信息公开/](http://www.gxjbyy.com/%EF%BC%89%E4%BF%A1%E6%81%AF%E5%85%AC%E5%BC%80/)招标公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报名时间和地点**：

2018年4月27日上午9:00时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17:30时（节假日除外）；报名地点：南宁市河堤路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旧门诊楼518室。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投标人报名后，于2018年5月11日下午17: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持转账凭证到我院财务科领取收据。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45001604554050500926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时在南宁市河堤路85号广西江滨医院教学楼一楼学术厅开标。

**十一、联系事项：**

1、招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地 址：南宁市河堤路85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2080074；

**十二、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2018年4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宿舍区综合楼一楼铺面招租  |
| 2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
| 3 |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踏勘。 |
| 4 | 投标文件组成：（1）投标报价书壹份；（2）投标承诺书壹份；（3）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
| 5 | 报名地点及报名截止时间：南宁市河堤85号广西江滨医院旧门诊楼518室；2018年5月11日下午17:30正。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正，广西江滨医院教学楼学术厅。 |
| 7 |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采用密封一次性报价方法，按报价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最高报价者为中标人。 |
| 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单位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本单位公告栏。 |
| 9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不计息）：投标人应于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本单位账户(或到本单位财务科交纳，领取收据)。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工作日内。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日（自然日） |
| 15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三）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投标单位或个人不足三家的，本单位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并通知已报名投标的单位或个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主要条款；

4.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1）投标报价书壹份；（2）投标承诺书壹份。（3）身份证复印件壹份；**组成（开标时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到我单位财务科交纳。

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及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交到本单位账户上。

**注：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姓名。

**四、开标**

**（一）时间及地点：**

**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正，广西江滨医院教学楼一楼学术厅。**

**（二）开标程序：**

1、评委签到、投标人签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及解释有关事项；

3.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评委现场公开开标。

5.按报价由高到底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最高价为中标人，评委做开标记录,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单位将按重新招标处理。

6.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后，本单位在本院公告栏发布中标公告。

**六、签订合同**

1、投标人中标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本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本单位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事项**

**（一）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单位。

**（二）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后勤管理部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河堤路85号

电 话：0771—2080074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宿舍区综合楼一楼铺面租赁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南宁市河堤路87号广西江滨医院宿舍区综合楼一楼铺面1间，使用面积约100平方米。

二、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租甲方的铺面只有使用权，不能私自转租。

2、乙方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合法经营。不得在铺面设黄、赌、毒、游戏机及经营明火餐饮等商业项目；不得自行打凿墙体，改变铺面原设计结构；不得自行改动水电设施；不得超负荷用电。

3、乙方要保证铺面内及门前整洁、干净，不得放高音设备，以免影响宿舍区职工休息。

4、乙方在经营中必须做好安全、防盗、防火、防抢等工作。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依法办证经营。

6、店面名称不能出现“江滨医院”“江滨”等类似字眼命名。

三、租赁期限

铺面租期为 叁 年，从2018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

四、租金及保证金

1、乙方所租铺面第一年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第二、第三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百分之五（5%）。

2、在协议签订日，乙方应交纳壹万元（￥1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协议期满乙方结清铺面租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五、租金支付方式

1、租金按季度交付，先交租金再使用铺面。

2、合同免租金装修时间30天。

3、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一季度租金，第二季度租金在第一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付清，依此类推。

六、其他费用

1、水电费按商业经营性价格标准收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等按有关规定收取。

2、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缴纳水电费，超过两个月未缴纳水电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铺面，可用铺面履约保证金抵扣水电费。

3、物业费、卫生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缴交租金，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5‰向甲方交滞纳金；逾期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收回铺面，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2、乙方违反本协议，擅自打凿墙体，破坏铺面原设计结构，改动水电设施，超负荷用电，必须立即整改，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按照甲方核定金额赔偿，甲方有权从铺面履约保证金中扣缴。

3、乙方不得在租赁场所从事违法经营、犯罪活动，因任何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

八、其他

1、因政策变化、市政建设、整体拆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不赔偿乙方的损失。

2、租赁期满，乙方必须无条件腾空铺面，并将铺面退还甲方。

3、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人的任何损失或无法使用房屋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终止。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 身份证号码：

投标报价： 元/月。

 投标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本人如中标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书中的承诺；

3、遵守合同条款；

4、服从招标单位协调。

 投标人：

 年 月 日